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適用疑義之探討

王正偉

壹、前言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係有關要保人之據實說明義務與保險人之契約解除權的重要條文，乃保險契約成立之後，保險人得主張解除契約、拒絕給付保險金的少數事由之一。（註一）保險契約一旦經保險人合法解除契約，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欲領取保險金的期望，即告落空，有與無之間繫於保險人是否合法解除契約，宛若一線之隔，常令失望的一方難以接受，此種情形於人壽保險尤為劇烈。（註二）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適用，較常見於人壽保險（註三），且往往在被保險人死亡後，保險人始發現有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的情形，進而依法解除契約拒絕理賠，被保險人的家屬在失去親人的傷痛之外，尚須面臨「死無對證及希望落空」的打擊，極易造成對保險制度或保險公司的不信任，美國的壽險公司即因經常使用違反說明義務的解約權，而蒙上「拒絕大王」(the great repudiators) 的惡名（註四），英美法國家為消除此種不信任感，逐漸立法限制保險人僅得於契約成立後兩年內，始得主張解除契約（稱為「可抗爭期間」），逾此期間後，即不得再以違反說明義務抗爭契約之效力 (contest the validity of the policy)，此類立法限制即稱為不可抗爭條款 (The Incontestable Clause)，以消除社會大眾對保險公司的不信任感，其內容即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大致相同，故其演進過程對於第六十四條適用時之疑義，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註五）

基於上述情形，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規範功能，可分為二方面：（一）要求保險人於合理期間內，方得主張要保人違反說明義務而解除契約。蓋保險為具有高度專業知識之事業，對於違反說明義務的情形，保險人應於合理期間內始得解除契約，為

本文作者王正偉先生，現任職於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講師。

保險人以專業知識確定承保危險應有的注意義務，如未合理、迅速地行使解除權，即不得再拒絕給付保險金。（註六）(一)合理期間經過後，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即本條之規定，足使社會大眾信賴保險公司在合理期間經過後，應依保單的約定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給付保險金，無庸憂慮受益人之受益權遭保險人剝奪，可增強民眾對保險的信任，亦有助於保險的行銷。（註七）而此一合理期間，第六十四條與不可抗爭條款均定為「契約訂立後二年」。

有鑑於此，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應如何適用，方能發揮其應有的規範功能，至為重要，而其在過去引起的爭議亦倍受社會關注，不僅在八十年全國保險會議中詳加討論（註八），八十一年間立法院更二度修正本條（註九），足見社會對本條的重視程度。因此，本文就法律原則、外國先例探討第六十四條適用之疑義，並就最高法院最近一則有關本條的判決，分析其中對第六十四條的適用疑義，以釐清本條實現規範功能應有的適用原則與觀點。

貳、第六十四條之適用原則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在規範功能方面，固有限制保險人濫用契約解除權的作用（註十），然其理論基礎為何？其法律效果採行「解除契約權」的原因如何？均係探討其適用原則之前，應先行釐清。

一、第六十四條之理論基礎

關於本條的理論基礎，向來有多種見解（註十一），就我國保險法言之，應以「危險測定說」為通說，亦即保險契約之成立，以能測定危險率，計算保險費為前提，據實說明義務為保險技術上所必要，測定危險之大小，雖為保險人之責任，但在技術上有賴要保人為重要事項的說明，有此協助契約方能順利締結。故又稱為「技術說」，係為保險技術於經濟上之需要而設，對於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的行為，給予適度的制裁，以維持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的法理基礎。（註十二）

因此，在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的法律效果方面，各國立法例上，多數採「解除主義」，即保險人得於合理期間內行使解除權，如逾合理期間，則不得再解除契約，而非逕行規定契約無效，以保障要保人的權益。（註十三）

各國有關說明義務的立法，通常為強制規定，保險人得依法行使解除權，以免除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惟保險人亦得於締結契約時，逕與要保人約定「較有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條款」，例如縮短行使解除權合理期間的約定；或於知悉違反說明義務的情事時，通知要保人補交保險費或依費率降低契約的保險金額。故據實說明義務之強制性，通常又被稱為「片面的強制規定」。（註十四）不僅如此，適用時如有文字的疑義，亦應以有利於被保險人的立場，闡明其中的意義適用之。（註十五）

綜觀據實說明義務的理論基礎、法律效果及規範功能，明顯可見第六十四條具

有調整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利害關係的理念，所謂據實說明義務，係基於保險經濟上合理經營的技術考量維持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的本質，為平衡契約雙方當事人利害關係而設，乃保險法上的特殊規定，屬於契約成立前的法定義務。（註十六）

二、第六十四條之適用

保險人欲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免除保險金之給付責任，於訴訟時，應舉證證明解除權之成立要件及行使解除權的事實，方能構成解除權之合法行使，法院審理時當亦審斷是否符合成立要件及行使解除權的方式、時間等項，茲就保險人應證明之事項，分別說明之。

（一）須證明有違反說明義務的客觀要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契約時，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有隱匿、遺漏或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此即為違反說明義務的客觀要件，包括：1. 說明義務人、2. 說明時期、3. 說明範圍及4. 重要事項，以下分別說明之。

1. 說明義務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現行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僅規定「要保人……應據實說明」，明顯有所疏漏，於他人保險之情形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適用上將發生疑義，學者早已建議應包括被保險人（註十七），目前業者在壽險保單中均明定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不足以杜絕爭議，未來修法時仍應加以補充（註十八），或參考學者建議訂立所謂「被保險人視為要保人條款」。（註十九）

2. 說明時期：為訂立契約時。一般係指填寫要保書、身體檢查至保險人核保的整個過程，被保險人通過體檢後，保險人認為有必要時仍得再為詢問。惟若要保人知悉某重要事項，係在保險人最後一次詢問後、保險人同意承保前者，是否構成違反說明義務？目前仍乏判例或學說可循，適用上將發生疑義，有賴學者探討補充之。（註二十）

3. 說明範圍：採書面詢問回答主義。即以保險人曾以書面詢問的事項，為說明義務之前提，保險人如就某重要事項漏未以書面詢問，要保人就該事項即無說明義務，更無違反說明義務之可能。如保險人僅以口頭詢問，亦無本條適用的餘地。（註二一）

4. 重要事項：凡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估計的事項，方為重要事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係對重要事項未據實說明，保險人始得解除契約，是否為重要事項？應由保險人舉證證明之，法律審理時應審究保險業的通行核保標準，而非僅就特定保險人之標準認定之，亦即以客觀判斷為原則，依照保險之技術，就事實加以客觀的觀察作為判斷之基準，非以保險人或要保人的主觀判斷作為認定標準。故列於要保書詢問表之事項，亦應依客觀標準決定其是否為重要事項，而不因係詢問表中之事項，即「視為或推定」為重要事項。（註二二）法院審酌重要事項時，應否傳訊保險業的核保人員，參酌其證詞認定之？非無疑義。英國大部分的法院為避

免陪審團受到業者有利於保險業之看法的影響，多不願採納業者的意見，近年來則較有接受業者證言的傾向，至於醫師以專家身分做證，則無爭議，足供我國法院參考。（註二三）

（二）須證明有違反說明義務的主觀要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違反說明義務的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保險人始得解除契約，故於訴訟時，保險人如不能證明有故意或過失之存在，即不能適用本條。本條第二項前段雖規定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但在司法實務上，隱匿並不以故意為限，因故意或過失而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均得適用本條。（註二四）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應依客觀情形判斷之，即依客觀情形衡量當事人是否已知悉某重要事項的危險狀況，對於書面詢問是否據實回答判之。所謂「故意」係指說明義務人明知有重要事實存在，而故為不實的說明或未說明；所謂「過失」係指依客觀情形，當事人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致為不實的說明或未說明。前述之「明知或疏於注意」應依客觀標準判斷之，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注意程度，應依一般人的注意程度定之，故所謂「過失」係指重大過失而言。（註二五）

主觀要件係基於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的本質而設，要保人須有故意或過失，方有違反誠信的問題，倘若要保人對於某重要事項的狀況並不知悉，而以己身所知之事實據實以告，則既無違背善意的行為，當然也沒有違反說明義務的情形，況且不可測的危險，正是保險人所應承擔的危險，自不許藉詞解除契約。故某些病兆或身體狀況，當事人是否得以覺知，應參照醫學專家的判斷，衡量是否構成因故意或過失致未說明「自覺症」之行為？如依一般情形係對身體有重要影響且可覺知的病徵，當事人對保險人的書面詢問未據實說明，即可認定有故意或過失。（註二六）

（三）須證明係於合理期間內行使解除權

保險人應於法定合理期間內行使解除權，始能合法解除保險契約，免除保險金的給付責任。行使解除權的方式，應適用民法有關意思表示的一般規定，凡以書面發出解約的表示者，應以到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處所之時，始能產生解約之效力；如到達時已逾合理期間，則不生解除之效果。（註二七）

所謂「合理期間」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有長期與短期兩種除斥期間，長期除斥期間係自契約訂立後兩年內，短期除斥期間係自保險人知悉有可解除契約之事由後一個月內，二者均有期間計算的問題。質言之，此期間究應自契約訂立日或保險人知悉之日起算，或者自前述日期之翌日起算，非無疑義。

此一問題，依民法的一般原則，如另無法律的特別規定或當事人間的約定，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即自翌日起算，然後再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決定期間的末日及終止。（註二八）本文後述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號判決，即依此原則計算第六十四條之短期除斥期間，認定保險人係於一個月除斥期間屆滿後始為解約之表示，

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詳言之，如保險法規中無特別規定、保單條款中亦無另為約定，則應依計算期間的一般原則一始日不算入，計算長期及短期除斥期間，即分別自契約訂立日及保險人知有解約事由之日的翌日起算。例如美國法院在1986年 THE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 OF THE UNITED STATES v. JALOWSKY ET ET UX. 案中即指出，有關壽險保單中二年不可抗爭期間之計算，保險契約訂立之日(1981年4月16日)不應算入，故被保險人死亡之日(1983年4月16日)仍在二年之內，故保險人仍得基於被保險人於要保時的不實說明，解除契約免除保險金之給付責任。(註二九)

至於期間之末日，亦應適用民法之計算原則，即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故本文後述案件中，法院即依此原則認定短期除斥期間為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二日。但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或其他假日時，是否亦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則無學說或判例探討之，筆者以為亦應適用民法的規定，但保單條款中得另為「末日不延長」之約定。

除期間計算的問題外，合理期間在適用上尚有下列三項疑義須予以釐清。

(一)何謂「契約訂立時」，即關於長期除斥期間起算日期的問題。對於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司法實務及學者見解通常均認為係指「保險契約成立生效之日後經過二年」，而契約成立生效日應參照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決定之，故於人壽保險可以實際狀況區分為下列三種情形：(註三十)

1. 有預收保險費之情形。保險契約之成立生效日，應為「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目前保險實務亦多依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溯自預收保費之日生效，並將該日期記載於保險單上。然若保險單上記載之生效日期為「預收保費日」後之日期，依法仍應認為係以預收保費日為契約生效日。

2. 未預收保險費之情形。如當事人間未另為約定，原則上應以保險人同意承保之時，為契約之成立生效日，保險公司通常將此日期記載於保險單，長期除斥期間即自保單上記載之生效日期的翌日起算，故於保險公司同意以支票繳付第一次保險費時，支票是否兌現對於前述日期，並無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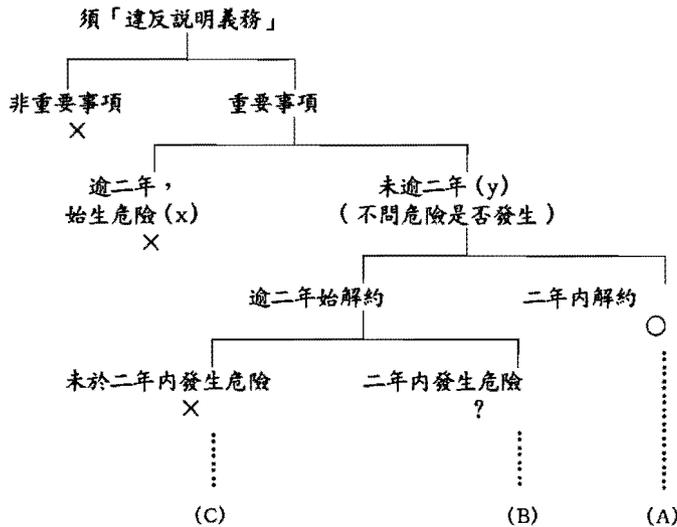
3. 追溯自約定日期生效之情形。目前之人壽保險契約多採平準保費制，依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及保險費率，計算應繳納之保險費，實務上當投保年齡於要保時逾足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時，均加算一歲據以計算保費。(註三二)實際上，若干保險公司同意與要保人約定「追溯自投保年齡之零數未超過六個月的末日生效」，並依生效日期計算保費，產生所謂「追溯生效之保單」。於此情形下，合理期間的計算，亦應追溯自契約生效日之翌日起算，以免保險契約屆滿二週年之日與契約訂立滿二年之日，發生差異。此種追溯生效的約定，通常係對被保險人有利，尚可認為並無違法之處，實務上，保險人同意追溯之期間通常不超過六個月。(註三三)

(二)何謂「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險險法第六十四

第三項後段)，即長期除斥期間是否因被保險人死亡而停止的問題。按民法之一般原則，除斥期間為權利存在的法定期間，凡期間屆滿後，權利即告消滅，並無期間停止進行的事由，此亦為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期間的主要差異。惟我國保險法學者，多數將長期除斥期間比為「不可抗爭期間」(Incontestability)(註三四)，而美國通行之不可抗爭條款多明定為「契約訂立後，被保險人生存經過二年者，不可抗爭」(We will not contest the validity of this Policy,.....,after it has been in force during the Insured's lifetime for two years from the Policy Date)，即被保險人如於契約訂立後二年內死亡，可抗爭期間(Contestable period)即不再進行，日後保險人知悉有違反說明義務之情形時，均能抗爭契約的效力。(註三五)由此可見，如將第六十四條之長期除斥期間視同不可抗爭期間，對於被保險人在二年內死亡後，保險人得否解險契約，將產生重大的影響。

如表一所示，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違反說明義務的情形，如係在契約訂立二年後始發生保險事故而申請理賠者，因除斥期間已屆滿，保險人無解除權(即x點)。(註三五)如契約訂立後未逾二年(即y點)，不論保險事故是否已發生，原則上保險人有解除權，故保險人若在合理期間內行使解除權，可產生解約之效力(即情形A)，但若在契約訂立二年後，始為解約之表示，將因危險是否於二年內發生，而有不同的結果。倘若危險未於二年內發生(即情形C)，保險人無解除權；倘若危險於二年內發生，則產生長期除斥期間是否停止進行的疑義(即情形B)，尤其在受益人故意拖延至契約屆滿二週年後，始提出文件申請理賠的情形，保險人可否在知悉後一個月內解除契約，對當事人權益的影響，至為重要。

表一 違反說明義務與行使解除權之關係



註：符號「X」表示保險人無解除權
符號「O」表示保險人有解除權

表二 保險事故與行使解除權之關係

情形	理由	保險人有無契約解除權	備註
A	保險人於兩年內行使解除權，不論保險事故是否已發生，均屬解除權之合法行使。	有	如於一個月除斥期間內解除契約，始生解約之效力。
B	保險事故於兩年內發生，惟保險人主張解約時已逾兩年。	不確定	因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後段之解釋，有不同的結論。
C	保險事故未於兩年內發生，保險人因逾期主張解約，而喪失解除權。	無	

詳言之，如表二所列在情形B中，將因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後段之解釋，產生不同的結果。若依美國通行之不可抗爭期間解釋之，縱使受益人拖延至契約滿二週年後，始申請理賠，保險人仍得在知悉後一個月內解除契約，但若依除斥期間之意義解釋之，除斥期間的計算，不因保險事故的發生而停止，故於契約滿二週年後，保險人即無第六十四條之解除權，二者間之差異，請參見表三。

表三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後段之疑義

	申請理賠之時間	解除契約之時間	保險人有無契約解除權		備註
			不可抗爭說	除斥期間說	
契約成立後兩年內發生保險事故	兩年內	兩年內	有	有	情形A
		已逾兩年	有	無	情形B
	兩年後	已逾兩年	有	無	情形B

註：所謂「兩年」係指保險契約成立後兩年。

不可抗爭說使除斥期間於被保險人死亡後，停止進行，顯然較足以扼止受益人蓄意延至滿二週年後，始申請理賠的不當行為，然依現行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文義，恐難依不可抗爭說解釋之，蓋不可抗爭期間係於條款中載明「during the lifetime of insured」之字樣，方能產生停止進行的效果。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後段「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之文義，顯然難以衍生出類似不可抗爭說的意義，故在現行條文的文義下，對於情形B的處理，仍應依除斥期間的意義適用第六十四條，且對於此一疑義，是否為本條的漏洞之一，如何加以補救，修法時應詳加斟酌之。（註三六）

(三)何謂「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即短期除斥期間起算日期的問題。按保險人欲依第六十四條解除契約，訴訟時須證明具有違反說明義務的客觀及主觀要件，保險人始有解除權。惟關於短期除斥期間的起算日期—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之日，究係指「知悉客觀及主觀要件時」亦或僅指「知悉客觀要件時」即可，非無疑義，何者較為適當，應衡量締約經過、雙方當事人之地位及能力決定之。

對於此一問題，本文後述劉張夏子案的訴訟經過（詳見表四），極具參考價值。由於保險人究係於何時知悉有違反說明義務之情形，受益人甚難查知，且受益人對當事人間的締約過程，通常並不瞭解，權衡雙方的資訊與能力，應使受益人得依客觀事實，證明保險人知悉之日期，故本問題自以「保險人知悉客觀要件即為知有解除之原因」為宜，至於保險人何時知悉主觀要件，則不影響除斥期間之計算。

(註三七)

若非如此，保險人十分容易假借係於他日知悉主觀要件，以使除斥期間的起算日期往後延，造成延長除斥期間的效果。況且主觀要件之存否，實際上多係由客觀要件依經驗法則推知，保險人具有豐富之專業知識，於知悉有客觀要件之情形時，通常即可衡量是否須行使解除權，以「知有違反說明義務之客觀要件為標準」，對於保險人的權益，亦無妨礙。但若保險人僅係懷疑有客觀要件之存在，仍在調查瞭解中，則非「知悉客觀要件」，除斥期間自然尚未起算。

除斥期間是否經過，依訴訟法則，通常為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裁定之（註三八），當事人如未善盡舉證責任，法院仍應詳為調查，然衡量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之地位、資訊與能力，要保人之一方恐難與保險公司相抗衡，因此宜認為「除斥期間尚未經過」，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如保險人未能充分舉證，法院原則上得依客觀事實，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決定。（註三九）

三、解除權不存在之事由

保險人如能證明有違反說明義務的客觀及主觀要件存在，並於合理期間內行使解除權，即屬合法為解約之表示，原則上能產生解約之效力。惟如要保人或受益人另行證明具有使解除權不存在的事由者，則因解除權不存在事由的影響，仍不能產生解約效力，所謂「解除權不存在之事由」包括：(一)因逾合理期間未行使而消滅，(二)因危險之發生與違反說明義務之重要事項間，無因果關係而不得解除契約，(三)因保險人未盡調查義務，而不構成違反說明義務等三項，其意義分別說明如下。（註四十）

(一)因逾合理期間未行使而消滅

如前所述，保險人須證明其於合理期間內行使解除權，方能產生解約之效力。訴訟時，對於合理期間之計算與保險人表示解約之日期，要保人或受益人均得另舉反證推翻之，法院應對合理期間之始日、末日及計算方法，詳加調查，如認為係於合理期間屆滿後，始為解約之表示者，保險人仍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因危險之發生與違反說明義務之重要事項間，無因果關係而不得解除契約

此事由係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時，新增加的但書規定，使本條具有調整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利害關係的特性，更為顯著，日本商法第六百四十四條早有類似之規定。（註四一）本項立法的理由在於，若危險之發生並非基於未據實說明的重要事項（即二者間無因果關係），則道德危險之因素較不存在（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並非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而保險人既已收取保險費，自應承擔危險，以保障要保人的權益。進一步言之，過去有關第六十四條的糾紛中，最為社會所病者，即為此種無因果關係的情形，此次修法明文規定無因果關係時不得解除契約，正是切中時弊的修正，頗堪贊同。

惟究竟有無因果關係，涉及醫學或其他科學上的專業知識，日後法院審理此種解除權不存在之事由時，對於專家的鑑定或證詞，須詳加審究，方能為適切合理的

判斷，且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的舉證，不宜要求過於嚴格，否則倘若要求證明絕對無因果關係，方能排除保險人之解除權，將徒增要保人或受益人的訴訟負擔，絲毫不能達到平衡當事人間利害關係之目的。

(三)因保險人未盡調查義務，而不構成違反說明義務

締結保險契約係保險人基於專業知識所為之營業行為，保險人對此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締約的重要事項，依客觀情形保險人應已知悉或無法諉為不知之情形，應屬於保險人調查義務的範圍，保險人如因過失而不知其調查義務範圍內的事項，不得主張第六十四條之解除權，故日本商法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即明定：「但保險人明知其事實或因過失不知者，不在此限」。(註四二)

我國保險法並未在第六十四條明定「保險人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得解除契約」，惟多數保險法學者均認為保險人應負調查義務，其理由或基於保險契約法理之推論，認為保險人明知、依通常注意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之情形，保險人有「締結契約之過失」，保險人解除契約之權應受剝奪。(註四三)亦有認為保險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為他方所知、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不負通知義務，亦可適用於說明義務，為保險人調查義務之法律依據。(註四四)凡此均足以說明，保險人於締約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己身的過失，不能推卸責任反而要求要保人負說明義務。故有關於締結保險契約的重要事實，要保人有未據實說明之情形者，法院應先調查，依客觀情形是否應屬於保險人調查義務的範圍，如保險人並無過失，方得依第六十四條解除契約。

參、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號民事判決

說明：本案為近年來有關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重要案例，法院經由細心的審理，剖析事實真象，給予受益人合法的保障，足為審理類似案件之典範。第一審時，受益人勝訴，保險人應給付新台幣883,000元。(台中地院七十九年度保險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第二審時，保險人之上訴遭駁回，其應給付之金額更正為864,924元。(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年保險上字第一號民事判決，載於該院八十年民事裁判彙編第四期第一冊第四五三頁)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中，肯定二審法院之裁決，內容極具參考價值，特予選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號

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 劉張夏子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年度保險上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先夫劉可舟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向上一訴人投保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投保時，至上訴人特約醫院健康檢查合格，上訴人始同意承保。詎劉可舟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因胃癌住院，向上訴人申請理賠，上訴人於同年七月十二日竟謂劉可舟未盡告知義務，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及保險契約相關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拒絕理賠。劉可舟已於同年九月十三日逝世，依保險契約，伊可獲得之保險金扣除上訴人已退還之保險費後，為新台幣（以下同）八十八萬三千元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在原審減縮為八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元及其利息）。

上訴人則以：被保險人劉可舟於七十二三年三月八日即罹患高血壓、背痛、呼吸困難、鼻塞、頭痛等疾病，又於七十三年十月三、四日健康檢查之診斷書記載：「易變性高血壓、肺結核、脂肪瘤、脊柱側彎」等症，復陸續於投保前接受心臟血管病科治療十三次。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與伊簽訂保險契約時，竟隱匿不告知，致伊無法作正確危險估計，顯已違反告知義務，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及壽險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保險契約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劉可舟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向上一訴人投保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被上訴人為劉可舟身故時之受益人。劉可舟於投保前，七十二三年三月八日至榮民總醫院台中分院初診，主訴：背痛、頭痛、呼吸困難、高血壓。七十三年十月三、四日住院檢查，診斷為易變性高血壓、肺結核已纖維鈣化、脂肪瘤、脊柱側彎、遠視等症狀。又從七十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止，因肩痛、呼吸困難等症狀，在同醫院免疫過敏科、胸腔內科、心臟血管科接受診治十三次。惟其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經上訴人特約醫師楊順木健康檢查時，對體檢醫師告知事項各欄內容之詢問，未就曾有前述疾病實情告知。劉可舟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胃癌住院，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申請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上訴人於同年四月六日收受該申請書，並派職員吳秋忍調查，將調查結果記載於工作備忘錄。上訴人於同年七月十二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劉可舟解除保險契約，於同年七月十三日送達劉可舟。嗣劉可舟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因胃癌逝世等情，經證人吳秋忍，楊順木結證屬實。並調閱榮民總醫院台中分院劉可舟病歷查核無誤。復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保單首頁，人壽保險要保書暨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告知事項，對檢驗醫師之告知事項，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特別條款、保險金額表、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個人人身意外平安保險、防癌保險要保書、存證信函、死亡診斷書、工作備忘錄二紙、病歷及中文譯本等影本、掛號郵件收回執、收據影本等附卷足稽。兩造對上開書證之真正均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或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

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定有明文。此為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兩造訂約後，至危險發生時，尚未經過二年，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主張其知悉有解除之原因日期係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無非以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僅係以電話向榮民總醫院台中分院查詢，經院方告知被保險人病症，同年六月十五日取得病歷摘要，始確知被保險人有隱匿投保前之既往病歷為論據。惟證人吳秋忍結證：工作備忘錄上之日期與內容，是伊去醫院訪查時所記載，前面是伊訪查之日期，後面則是病歷上事實記載之日期云云。吳秋忍於工作備忘錄記載：「六月十二日查榮總台中分院，ASD劉可舟於七十二年三月八日初診主訴：背痛、頭痛、呼吸困難、高血壓(150/96)，七十三年十月三日住院體檢，診斷為易變性高血壓、肺結核(纖維鈣化)、脂肪瘤、脊柱側彎、遠視、齒齦炎、牙結石，七十三年十月四日出院；七十六年十月十三日高血壓(160/100)，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入院，主訴自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血便黑便，入院診斷為疑胃潰瘍，經進一步檢查為胃癌併食道黏膜轉移，至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出院」等語，核與調閱之病歷影本大致相符。足證工作備忘錄上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記載係吳秋忍當天至榮民總醫院台中分院查訪時，參閱病歷之記載。備忘錄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記載則為「查ASD劉可舟於投保時，未對其本身曾住院體檢及高血壓情形作告知，違反誠實告知原則，故對此次申請理賠，建議拒賠」，純屬吳秋忍就調查結果所表示之意見，均未提及於六月十五日始取得醫院提供之病歷(原審卷第一三〇頁)。至第一審卷第一〇八頁附備忘錄記載「PS確定之日期(78. 6. 15.)」等字係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張簡志漢所填加，經張簡志漢陳述在卷。足證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知悉有解除原因之日期應為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洵屬有據，應堪採信。上訴人表示解除保險契約之存證信函係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始送達劉可舟收受，距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顯已逾一個月之除斥期間，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不生解約效力。被上訴人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其請求之金額含主附約之保險金、住院病房費及膳食費、醫療補償，計為一百零八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元，扣除上訴人已返還被上訴人之保險費二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元，為八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元，上訴人對此金額之計算亦不爭執，自應如數命其給付，並加付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七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爰予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將第一審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減縮為八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元及自七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查證人吳秋忍結證：上訴人先發函給榮民醫院台中分院，得其同意，始往該醫院查訪，並於查訪時記載訪查日期及病歷記載內容(原審卷第四十頁、第四十一頁)。原審依其證言並其記載工作備忘錄，認定上訴人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已知悉劉可舟違背告知義務，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已於判決理由項下詳述其心證之所由得，於法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否認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知悉上情，並指摘原審其他認事採證暨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為不當，聲明廢棄原判決，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註：本案自第二審判即記載為「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惟就案情言之，應為「給付保險金事件」)

表四 劉張夏子案之訴訟經過

時 間	事 實	備 註
72年3月8日	背痛、頭痛、高血壓(150/96)	要保人未說明之事項
72年10月3日	住院體檢：易變性高血壓、肺結核	
72年10月13日	高血壓(160/100)	
76年11月6日	於特約醫院通過「保險體檢」血壓(135/86)	要保人之投保經過
76年11月7日	投保「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 被保險人本向他公司投保並已交費，但被告之業務員推 介，改向被告投保	
78年3月4日	被保險人因胃癌住院於台中榮總，4月26日出院	被保險人住院及申請 理賠之經過
78年3月31日	寄出「住院醫療保險金理賠申請書」，4月6日送達被告	
78年4月26日	開具「診斷證明書及住院費收據」(被保險人於今日)出院	
78年5月4日	* 被告認為文件齊全，當日始能正式進入核賠程序	被告於二審之陳述
78年6月12日	1. 被告派員赴醫院調查，將被保險人病歷記載於「工作備忘 錄」：住院檢查為「胃癌併食道黏膜轉移」 *2. 被告主張6月12日係以電話查詢，6月15日派員赴台 中榮總查證(未獲法院採信)	參見二審之判決理由 被告於二審之陳述
78年6月15日	被告之職員於「工作備忘錄」建議拒賠 (被告主張係於今日始知有解除之原因)	參見二審之判決理由
78年7月12日	被告寄出存證信函主張「解除契約」，並以支票退還保費 160,239元。7月13日寄達	
78年9月13日	被保險人死亡	
79年8月17日	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1,042,600元，訴狀送達被告	一審
80年初	1. 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2. 原告更改聲明請求保險金1,080,596元，扣除被告已返還 之保費215,672元，要求被告給付864,924元及利息	二審
81年初	最高法院駁回被告之上訴，本案確定	三審

一、本判決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應如何適用之闡明

(一) 確認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其解除權消滅

誠如法院於判決中所言：「足證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知悉有解除原因之日期應為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洵屬有據，應堪採信。上訴人表示解除契約之存證信函……顯已逾一個月之除斥期間，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不生解約效力。」亦即保險人不能證明其係於合理期間內行使解除權，則其解除權因已逾除斥期間而消滅，自不能產生解約之效果，至於保險人遲誤之原因如何？則無庸深究。

(二) 確定保險人之職員基於職務行為而知悉解除原因，即構成「保險人知悉解除原因」，除斥期間應自該日起算

最高法院對於除斥期間之計算，支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判決，認為「足證工作備忘錄上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記載（註四五）係吳秋忍當天至榮民總醫院台中分院查訪時，參閱病歷之記載。……足證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知悉有解除原因之日期應為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此項見解足為典範，蓋保險人究係於何時知悉有解除原因，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利益之保護，甚為重要，且保險人對於本身何時知悉，掌握幾近全部之證據，在舉證能力上保險人實居於極為有利之地位，自應認為「保險人之知悉係自其職員基於職務行為得知有解除原因之日起算」，保險人為合理、迅速地於除斥期間內決定是否行使解除權，宜加速對申請理賠案件之處理，並加強對於職員之專業訓練，當無憂於除斥期間之限制。

所謂「職員」應包括處理理賠案件之內、外勤人員及業務行銷人員，凡為保險人處理事務而知悉解除原因者均屬之。（註四六）相關人員知有解除原因，而未能迅速調查、決定是否行使解除權，此種遲誤應由保險人承擔，至為公平合理。以本案為例，保險人主張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僅以電話查詢，六月十五日始取得病歷摘要，顯然隱匿實情，違反誠信原則，若非其於提出之證據資料與傳喚之證人中，自露馬腳，法院恐難發現真象。蓋法院由保險人提出之「工作備忘錄」及證人之證詞，確定保險人派員於六月十二日赴醫院查看病歷並詳加抄錄之日，即為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之日，而非其所主張的「六月十五日」，正所謂欲蓋彌彰，自食惡果。

(三) 保險人應舉證證明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要件

訴訟時，保險人應對有關第六十四條解除權合法行使之事項，負舉證責任。故法院對於此類案件應審究：1. 須有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客觀及主觀要件，2. 須於合理期間內行使解除權，即須有解除權之成立要件及行使要件。倘若保險人未能確實舉證，應受不利之判決，故如係屬於未能證明客觀或主觀要件之存在者，應認為保險人無解除權；如已證明解除權之成立要件，但未於合理期間內行使解除權者，則應認為不生解約之效力。前者之審查應為後者之前提，蓋須已具備解除權之成立要件，方有查證解除權行使要件的必要。

本案法院即先查證是否具備解除權之成立要件後，案件之爭執焦點始集中於解除權之行使要件一是否於短期除斥期間內行使解除權？由於保險人未能證明係於知

悉後一個月內行使解除權，故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因此，本案在法學方法上，對於如何適用第六十四條已樹立公平合理的審理原則，日後法院如能依此再詳加審究各要件之細節，定能發揮第六十四條衡平契約雙方當事人利害關係的功能。

二、本案有關第六十四條適用之疑義

本判決對於如何適用第六十四條，雖已樹立良好之原則，惟對於適用第六十四條之相關疑義，仍有若干未加以探究分析之處。筆者認為後述之相關疑義，亦應於適用本條時，一併審理分析之，方能充分掌握據實說明義務的立法目標，落實其調整契約雙方利害關係的功能，以下謹嘗試分析之。

(一)保險人之調查義務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關係

按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特定之危險，固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書面詢問所為之據實說明，為衡量危險之重要資料來源，惟對於明顯可察知或應為合理調查即可察知的危險狀況，保險人亦應盡其專業上的責任，此即所謂「保險人之調查義務」。

故關於明顯可知或依一般調查即可知悉之事項，縱然被保險人未據實說明，保險人亦不得引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主張解除契約，而應參照保險法第六十二條第二款所定，認為「依通常注意為保險人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非為說明義務之範圍，保險人應盡其調查義務，作為承保與否的參考，如保險人未善盡調查義務，應自行擔負承保的風險（註四七）。

法院審理本案時，並未闡明前述保險人調查義務與第六十四條的關係，而逕行就行使解除權有無逾越除斥期間審理之，誠屬美中不足。按判決中的記載，被保險人於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門診時，血壓仍高達160/100（參見本文表四），於十一月六日保險體檢時，為何得以順利通過，除被保險人未說明外，體檢過程是否過於輕率，亦應審究，按「循環系、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係人壽保險拒保之最主要原因（註四八），保險人對於屬於其調查義務之事項，應不得主張第六十四條的解除權。否則保險人一方面享有收取保險費的利益，另一方面卻完全仰賴要保人據實說明義務的保障，動輒以違反說明義務而解除契約（註四九），絕非保險事業經營之道，保險人如不善盡調查義務，亦易促成要保人之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尤有害於保險之推展。（註五十）

(二)保險人遲延調查是否影響除斥期間之起算

保險事故發生時，係要保人或受益人亟需受領保險給付以補償其損失的時刻，法諺云：「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遲來的理賠（保險給付），往往亦已違背及時補償之保險意義；而於遲延未決之後，復又以違反說明義務解除契約而拒絕理賠，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的打擊，更有甚於未購買保險者。因此，對於保險人受理理賠之申請而遲延調查的行為，似應予以適當的管制，方足以保障被保險人的利益。

管制之道，似可由下述兩方面著手：

1. 依客觀說認定所謂「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即以保險人知悉（或證實）有違反說明義務之客觀要件（重要事實之隱匿或不實說明）之時刻，為一個月除斥期間之起算日，至於保險人是否已證實主觀要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過失），則非所問。（註五一）蓋保險人如已知悉客觀要件，當應迅速調查是否符合主觀要件，如竟遲延逾一個月未調查或未能查明，顯係保險人已身之疏失，不應因此影響除斥期間之起算。

再者，倘若有關違反說明義務之客觀要件的病症或事由，業已載明於申請理賠之相關文件中，則知悉之時應為保險人受領申請文件之日，除斥期間當自該日起算。例如本案一審判決即謂：「依被告答辯狀所載：『被保險人民國七十八年三月間即因胃癌住院，向被告申請理賠，彼時被告始察被保險人未盡據實說明義務……』……被告竟遲至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才以存證信函通知解除本件保險契約，並同時退還保險契約已繳金額十六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元，此期間已逾一個月之期限」，便係依受領文件之日計算除斥期間。

惟若保險人能證明其認為文件之記載尚不足以證實客觀要件，經迅速調查後另於其他時日，始證實客觀要件之存在，則當以保險人舉證證明其「證實客觀要件之日」為準。蓋保險人合理、謹慎地查證，乃經營保險應有之作為，自應允許之。（註五二）

2. 遲延未決逾一定期間之保險人，應支付違約金。

保險契約法修訂研究小組鑒於保險人之惡意遲延給付，將損失被保險人之權益，建議修訂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為「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除給付遲延利息年息六厘外，應另行加給違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五。」，此項修訂建議雖可督促保險人儘速理賠之義務。惟對於遲延未決超過一定的合理期限後，行使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解除權而拒絕給付的惡意遲延，則無法發揮規範作用。此種惡意遲延而後解約之行為，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傷害尤大，似應一併列入支付「督促性違約金」之制裁。

（三）新修訂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適用

新修訂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使要保人得證明「發生之危險與違背說明義務之事實」間，不具有因果關係，以限制保險人之解除權。換言之，要保人得以「無因果關係」對抗保險人解約之主張，此項新規定應如何適用，亦有下例之疑義有待釐清。

1. 要保人以外之關係人，得否援引此項新規定。

此項疑義，於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之情形，至為重要。由於當被保險人死亡後，勢必已無要保人可主張此種解除權不存在之事由，此時如侷限於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文字，將使此一修正形同虛設。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繼承人，如依保險法得受領保險給付，應均得主張無因果關係存在，而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詳言之，於要保人（兼被保險人）死亡後，依法有權受領死亡保險金之人，均得主張，且於有數人之情形，如有任何一人主張，其主張之效力一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

一應及於全體有受領權之人。(註五三)

2. 保險契約成立於本條修正之前者，得否適用此項新規定。

按此項修正案係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此後成立之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為強制規定，不論保單條款是否已加載本項但書之規定，均得適用之。有疑義者在於成立在先之保險契約，得否適用此項新規定？對於此一問題，曾有舉者倡議宜仿效英美保單於保單條款中加載「從優條款」，即約定「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因法令變更而使承保範圍擴張，或較本保單之規定對要保人更為有利者，應從法令之規定。」(註五四)惟在業界未採行類似的從優條款時，成立在修法前的保單，尚難以無條件的適用較有利於要保人之新法令。

故於無從優條款的前提下，本問題應依民事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一處理之，即本問題屬於民事實體法的範疇，遇法令有修正時，應適用行為時法。因此，成立於修法前之保險契約，遇有爭議時應適用修法前之規定，舊保單之要保人或受益人，不得以「無因果關係」對抗保險人之解除權。財政部體察釐清此項疑義的社會需求，特於修正保險法施行細則時，新增訂第三十四條：「本法第六十四條之適用，依保險契約訂定時之法律為之。」以杜爭議，而劉張夏子案之保險契約成立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應適用修正前之第六十四條，受益人不得基於無因果關係而主張解除權不存在。

肆、第六十四條與其他條款之關係

據實說明義務的問題既然較常發生於壽險契約，則其與壽險契約其他條款之間，應如何適用自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以下茲就較重要之課題，分別討論之。

一、第六十四條與申請復效之關係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上午零時開始恢復其效力。」，明定要保人有申請復效之權利，此亦為世界各國壽險契約之慣例，蓋於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如另行訂立新契約，其保險費通常高於原契約，故許要保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復效，以保障其權益。(註五五)

惟於申請復效時，被保險人的健康狀況如已有所改變，保險人仍得依核保標準拒絕契約效力之恢復，以避免申請復效均為逆選擇之結果(註五六)。故我國現行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以下簡稱：壽險標準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即明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填妥復效申請書及被保險人體檢書(以公立醫院或本公司認可的醫院或醫師檢驗者為限)申請復效，惟自停效日起算兩個月內申請復效的，得以健康聲明書代替醫師的體檢書。」，顯示壽險實務上傾向於申請復效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盡據實說明義務。

現行壽險標準條文第六條明定：(1)在訂立契約或復效時，對書面詢問應據實說

明。(2)契約解除權，自契約開始日期或復效當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告消滅。此項約定使實務上對於申請復效，得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惟該條第一項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對於申請復效之據實說明義務則付諸厥如，前述標準條文是否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實有檢討的必要。

對於此一問題，在美國多數法院均認為申請復效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有據實說明義務，但對於不可抗爭期間的計算，則有三種不同的見解（註五七）：

(一)認為不可抗爭期間自申請復效之日再起算，仍有兩年期間。但所謂違反說明義務僅以「申請復效的說明事項為限」，如係契約成立時的說明事項，仍須於原來的可抗爭期間內，方得解除契約。

(二)認為不可抗爭期間仍以原契約成立時起算，申請復效時如已逾兩年期間，則因抗爭期間已經過，保險人不得再據以解除契約。此種見解僅有少數法院支持之。

(三)認為申請復效時，如有詐欺或重要事實未據實說明的行為，保險人均得解除契約，不受不可抗爭條款的限制。此種見解亦僅有少數法院支持之。

上述見解以第一種為多數法院所採行，亦有許多州明文規定於保險法中，足見我國現行壽險標準條文之規定，與壽險業之慣例相符。但就我國保險法言之，卻仍有不足之處，尤於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僅規定契約成立時之說明義務，依文義解釋，契約成立經過二年後，保險人即不得據以主張解除契約，故對申請復效另為約定，使保險人得於除斥期間經過後，主張申請復效時違反說明義務而解約，與第六十四條規定不符，亦違反第五十四條僅得以有利於被保險人之方式對強制規定另為約定的限制。

綜言之，現行壽險標準條文有關申請復效之說明義務的規定，其內容雖屬合理，但因保險法規定的不完善，致其內容不盡合法。解決之道，似應修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十六條，明定申請復效之據實說明義務，方能賦予適當的法律基礎。

二、第六十四條與年齡錯誤之關係

被保險人的年齡，係評估危險、計算保險費的重要事實，投保時如未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據實以告，自將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的估計，保險人發現真實年齡時原得依第六十四條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但為保障被保險人的權益，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明定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年齡錯誤之情形：

1. 年齡大於真實年齡致溢繳保險費者，應返還溢繳之保險費。

2. 年齡小於真實年齡致短繳保險費者，應按照真實年齡與所付之保險費，比例減少其保險金額。（註五八）

3. 真實年齡未達法定年齡之最低規定者，保險契約自被保險人達到規定年齡當日起生效。

4. 真實年齡超過保險人所定之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應返還所收取之保費。

上述處理方式，如「保險人於契約成立逾二年後始知悉年齡錯誤之情形」是否均得適用？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蓋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對於強制規定僅於有利於被保險人者方得以契約變更之，則依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為之第四種處理方式，將使保險人於契約成立經過兩年後，仍得據以主張契約無效，僅負返還已交保費之責任。

探究其中的原因，實係由於年齡為衡量危險之重要事項，年齡錯誤條款早在不可抗爭條款形成前即已有之，（註五九）故當保險單上同時存有此二條款時，通常認為年齡錯誤條款為違反說明義務除斥期間的例外規定，對於年齡不實的情形，應逕依年齡錯誤條款處理之，不受第六十四條除斥期間的限制，詳言之，年齡錯誤條款為保險人控制其所承擔危險的約定，不適用違反說明義務的規定，故亦無除斥期間的限制。（註六十）

三、第六十四條與替身體檢之關係

遇有被保險人以替身接受體檢而成立保險契約者，保險人於知悉替身體檢欲主張契約無效時，是否應受第六十四條除斥期間限制？亦有加以探究的必要。

按保險契約係基於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合意而成立，保險契約之合意，參照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至少應包括危險之承擔與保險費之計算等兩項達成合意，而壽險體檢實為承擔危險及計算保險費的核心工作，為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的關鍵。故以替身接受體檢而取得保單，所涉及的問題不僅僅是違反說明義務，尚涉及保險契約是否存有合意？能否成立的問題？因此，對於此一問題，美國多數的法院均認為並不受不可抗爭條款的限制，保險人知悉有替身體檢時，均得主張契約不成立，拒絕支付保險金。（註六一）

在我國亦然，保險人得主張因係以替身體檢致欠缺合意，保險契約自始不成立，此種情形並非契約成立後再解除契約，自無庸再受第六十四條之限制，因此縱然於行為後逾二年，保險人仍得主張契約未成立，據以拒絕支付保險金。

四、第六十四條與除外責任之關係

壽險保單中有關除外責任的條款，得否明文約定不受第六十四條除斥期間的限制，凡因除外事由致生的事故，保險人均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按我國現行壽險標準條文第十四條中明定有七項除外責任，其中除「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犯罪處死或拒捕致死或殘廢」、「罹患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疾病」等三項，已明定於契約成立二年後發生上述事故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故並無是否受第六十四條長期除斥期間的疑義。惟另外三項：「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戰爭、內亂或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致死或殘廢」及「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造成之爆炸、灼燒或輻射致死或殘廢」，仍有是否違反第六十四條的疑義。

此類問題，美國在不可抗爭條款的發展過程中，亦常發生疑義，直至一九三〇年 Conwey 案的劃時代判決，始確定「保險人為限定保單所承擔之危險而訂立的條

款，不適用不可抗爭條款」。該案係因保險監理官以違反不可抗爭條款為理由，不允許保險公司於保單載明「因某些航空活動死亡者（不包括付費乘坐班機之情形），僅負返還責任準備金」的約款，本案之法院判決，成為日後類似案件之審理原則，被稱為 The Conway Doctrine。（註六二）此後如法院確認某項約定為「限定承保範圍之除外事故」，均依 Conway Doctrine 排除不可抗爭條款之限制。

參照美國的情形，可以得知上述三項除外責任為限定保單所承擔危險的約定，不應受第六十四條除斥期間的限制，現行壽險標準條文第十四條，並無違反保險法之處。

伍、結 語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為調整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利害關係的說明義務制度，一方面為使保險人能夠獲致確實的危險資料，以達到控制危險、承擔危險的經營條件；另一方面則在維護要保人的權益，以免於繳納保費後未能獲得適當的保險給付。欲充分實現衡平雙方利害的目的，對於解除權的成立要件、行使要件，以及解除權不存在之事由，均須掌握適用於具體案件的關鍵所在，公平合理的適用第六十四條，方能達成其規範功能。

因此，在保險產品設計日新月異的潮流下，如何妥善適用說明義務制度，倍為重要，例如對於失能給付得否約定不適用長期除斥期間之限制等問題（註六三），攸關保險事業的發展，均有待進一步探索，筆者才識有限，先就前述疑義撰文探討，盼能拋磚引玉，並期有識之士，不吝賜教指正。

註 釋：

- 註 一：此外，尚有第五十七條之怠於通知之解除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違背特約之解除權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詐欺超額保險之解除權等，均為保險法上之法定解除權，參見鄭玉波著，保險法，三民書局七十七年版，頁98。
- 註 二：依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因違反說明義務而解約者，保險人無須返還已收之保險費，故一旦合法解除契約，要保人或受益人亦無權利取回保險費。有學者稱此為「全賠或全不賠原則」，施文森，論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修正及其得失，保險專刊第三十一輯，頁70。
- 註 三：參見林咏榮，保險法上三大課題的比較研究（上），法學叢刊第六十二期，頁32。石田滿著，保險契約法の基本問題，一粒社，一九七七年初版，頁152。
- 註 四：Muriel L. Crawford & William T. Beadles,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Sixth Edition, 1989), p424.
- 註 五：林咏榮，前揭文，頁36。
- 註 六：Couch, Cyclopedia of Insurance Law (2d ed. 1983) § 72:2.
- 註 七：參照桂裕著，保險法，三民書局，八十一年增訂第五版，頁171。美國之

Holmes 大法官於 1920 年一項判決中曾明白指出，不爭條款明白且宏亮的表示，給予受益人確切的權利，William F. Meyer,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The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co., 1972) p225.

- 註八：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有關據實說明問題之檢討，係民國八十年全國保險會議保戶權益組之第六討論主題。
- 註九：第一次修正案，係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據聞旋又因於三讀會時，漏讀第六十四條，乃又有立法委員要求再行修正，並於同年四月二十日公佈，惟二次修正之內容，並不相同。
- 註十：桂裕，前揭書，頁 171。
- 註十一：詳見林咏榮，前揭文，頁 33。袁宗蔚，保險學，三民書局，頁 254。
- 註十二：國內大部分保險法學者如林咏榮、袁宗蔚、桂裕、施文森等均贊同危險測定說（或稱為危險估計說）。江朝國先生認為據實說明義務的基礎，在於「強調保險契約內保費和保險賠償彼此為對價之公平性，為使保險人於估計危險以為保費計算之標準時，能獲得充分之資料，故責令要保人善盡誠實信用原則，將所知及應知事項告知保險人。」其內容亦與危險測定說相近。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公司，1990 年初版，頁 195。
- 註十三：關於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的法律效果，立法之潮流係由「無效主義」趨向「解除主義」，目前各國絕大多數均為「保險人得解除契約」，詳見石田滿，前揭書，頁 166。
- 註十四：日本學者多數認為此項除斥期間，當事人間得特約縮短之。參見大森忠夫，保險法，有斐閣，1985 年補訂版，頁 134。同旨，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印行，壽險法律實務之研究，民國七十一年初版，頁 178。
- 註十五：if there is reasonable doubt as to the extent of the application of such a clause, it must be solved in favor of the beneficiary. 詳見 Couch, § 72:10.
- 註十六：據實說明義務為契約締結過程中，以締約過失為基礎之附隨義務。石田滿，前揭書，頁 172。
- 註十七：林咏榮，前揭文，頁 34。
- 註十八：施文森先生認為如於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增列「或被保險人」，將有增補舊法漏遺之功效，但不應改為「及被保險人」。參見施文森，前揭文，頁 75。
- 註十九：江朝國，前揭書，頁 194。
- 註二十：關於這個問題，學者間的看法有所差異。有認為：「除非保險人於契約生效前另有所問，要保人縱知有危險變動情事，亦無須主動申告，見施文森前揭文，頁 75。亦有認為：「於保險人作最後決定一承保一之前，要保人皆應負有說明告知義務」，江朝國前揭書，頁 197。
- 註二一：參見江朝國前揭書，頁 198。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前揭書，頁 194。
- 註二二：國內鮮有舉者贊同將要保書之詢問事項，「視為或推定」為重要事項。外

國有少數立法例有此類規定，例如法國保險契約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書面詢問之事項，推定為重要事項，在日本則有許多學者贊同「推定為重要事項」之立法方式，如大森忠夫前揭書，頁125。其理由或許在於是否為重要事項，常為保險訴訟之紛爭所在，從預防法學的角度，推定為重要事項有其優點。西島梅治，保險法，悠悠社，1991年初版，頁350。故日本之保險法制研究會於一九七四年建議之「損害保險契約法改正試案」，即第六百四十四條增訂第二項：「保險人以書面具體詢問的事實，推定為重要事項。」筆者以為我國目前對要保書之詢問事項尚無法管理，對於重要事項之認定，仍以維持現制較佳。

註二三：英國法院早期認為保險經紀人、承保人等易導致陪審團的偏見，而不許其為證詞，本世紀中葉以後始逐漸揚棄此種觀念。詳見Raoul Colinaux, *The Law of Insurance* (Fifth ed., 1984), Sweet & Maxwell, p105.

註二四：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過失遺漏，究係何指？頗茲疑問。……「因過失遺漏」一語，似宜刪去；否則亦應仿照德、法兩國立法例，以要保人之惡意與保險人之舉證為前提。詳見林咏榮前揭文，頁37-38。保險法於八十一年二月之修正，原已刪除「過失遺漏」，但四月之修正，竟又將之回復。

註二五：同旨，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前揭書，頁204。

註二六：要保人如為未成年人，仍應負擔實說明義務，但法定代理人應否負說明義務，則有爭議。同前註。

註二七：參見鄭玉波前揭書，頁99。大森忠夫前揭書，頁128。

註二八：始日不算入，其理由在於法律行為通常係在上班或營業時期內為之，當日時間無法全部利用，為求公平合理，行為當日不計算在內，而自翌日起算。參見施啓揚，民法總則，著者自印，七十一年初版，頁336。此種理由對於保險人行使解除權的法定期間，亦應有所適用。

註二九：(1)本案判決案號為：Maryland Court of Appeals No:114 Filed May 8, 1986 載於 Life Cases 1985-1986, Commerce Clearing House, pp1268-1271.

(2)在我國如保險契約雙方約定：「除斥期間自契約訂立日或知悉日起算約」，從民法言之，當事人之約定，得排除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的適用，其約定合法；從保險法言之，始日應予算入的約定，應屬有利於被保險人的約定，故亦為合法的約定。

註三十：按為維持法律文獻、政府報告與學術論著之一貫性，法律修正時，通常不輕易更動既有條文之條號，財政部於八十二年修正保險法施行細則時，將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五條，其他條文之條號亦大加更動，其理由何在，實令人費解。

註三一：參見施文森前揭文，頁75。

註三二：例如現行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即規定，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

歲。

- 註三三：追溯生效之保單(a backdated policy)，應自追溯生效之日，起算其不可抗爭期間，參見 Crawford & Beadles, op. cit. p436。此種追溯生效的方式，通常足以降低要保人的保費負擔，有促使契約成立的催化功能，應屬有利於被保險人之約定。惟如濫用之，則有削價競爭之嫌，我國保險監理單位應否允許，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財政部保險司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台保司(三)第821236101號函則明示：「人壽保險業，無論個人險或團體險，均不得將保險期間追溯生效。」惟此一函示是否適當，仍非無斟酌之餘地。
- 註三四：桂裕前揭書，頁172。袁宗蔚，保險法，三民書局，五十八年修訂四版，頁82。林咏榮前揭文，頁36。
- 註三五：美國法院於 Monahan V.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 283 Ill. 136, 119 N.E. 68 (1918)，即認為保單中僅載明：After two years this policy shall be noncontestable, except for nonpayment of premiums, 依文義解釋被保險人死亡並未使可抗爭期停止進行。本案判決後，Illinois 及 New York 二州即修改法律允許載明：during the lifetime of the insured 之字樣。Crawford & Beadles, op. cit. p433.
- 註三六：民國五十二年修正保險法時，原修正草案及原條文之第三項後段均為「契約成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立法院審查時，將文字修改為現行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文字，並加註說明係：「文字修正」，因此，其意義應仍為除斥期間。
- 註三七：日本曾有判例明示，以客觀要件之知悉即為「知有解除之原因」，參見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前揭書，頁238。惟該書編者最後仍主張須待知悉客觀及主觀要件後，始能起算短期除斥期間，其理由為未證實主觀要件之前，無法行使解除權。筆者以為應以知悉客觀要件為已足，理由則在於平衡雙方之利害關係，在法理上亦無不妥之處，例如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短期時效期間，明定自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均為客觀要件(損害及賠償義務人)。
- 註三八：參見梁宇賢，保險法，著者自印，民國八十一年初版，頁190。
- 註三九：日本判例亦多認為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責，但學者則認為應由要保人舉證(筆者：此或許係學者以為除斥期間為解除權之阻卻事由所致)。參見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前揭書，頁240-243。
- 註四十：日本學者通常將「除斥期間」、「無因果關係」等列為保險人解除權之「阻卻事由」，例如大森忠夫前揭書，頁131。筆者以為阻卻事由應係移植自刑法上的「阻卻事違法事由」，乃指阻卻「行為之違法性」的事由，如將之挪用於要保人之據實說明義務，並不合適，蓋三種事由之理論，基礎，並不一致，應以另稱為「解除權不存在之事由」，較為週延。
- 註四一：日本商法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要保人能證明危險非基於其

告知或不為說明之事實者，不在此限。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又規定：「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解除權行使期間及第六百四十五條解除效力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故於損害保險及生命保險，均有「無因果關係」之解除權不存在事由。

註四二：瑞士、瑞典、德國之保險契約法均有類似的規定，但德國保險契約法第十六條僅規定，保險人對於其明知之事項，不得解除契約，並不包括「因過失而不知之情形」。參見石田 滿，前揭書，頁145。

註四三：江朝國，前揭書，頁220。

註四四：袁宗蔚，保險法，頁81。施文森，前揭文，頁75。

註四五：此處顯係將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誤植為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註四六：所謂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之時，可解釋為「保險人可行使解除權之時」，如負責處理理賠業務之相關人員已知悉，應構成保險人之知悉有解除原因。參見西島梅治，前揭書，頁61。

註四七：參見施文森，前揭文，頁75。

註四八：最近五年中，在未承保原因中均約佔30%之比例，參見壽險簡訊，第八十六期，民國八十一年壽險業未承保件數原因分析。

註四九：說明事項如能明確化，理賠易於認定，信用因而昭著，反而有助於保險事業的推進。林咏榮，前揭文，頁38。

註五十：在保險經營方面，應注意適當的危險選擇，以及防止受逆選擇之影響。袁宗蔚，保險學，頁282。

註五一：參見註三七。

註五二：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之時，於保險人懷疑有解除原因時，尚不足以成立，應解為知悉有違反說明義務客觀要件之時。昭和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大阪地民五三判，參見「判例體系—商法第十九卷，第一法規出版株式會社，一九五四年，頁590-19。

註五三：日本商法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亦僅規定，要保人能證明危險非基於其告知或不為告知之事實者，不在此限。而司法實務上，通常認為受益人亦得準用之，大審大正四年（才）七四二號（大正五年二月七日民二判），同前註，頁548。

註五四：詳見施文森，前揭文，頁76-77。

註五五：復效條款之適用，除具有保障要保人權益之功能外，如申請解約領取解約金後，即不得再申請復效，故間接具有降低解約率的效果。Crawford & Beadles, op. cit. p379.

註五六：Ibid, p380.

註五七：詳見Meyer, op. cit. pp245-251.

註五八：現行壽險標準條文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應補交保險費的差額」，與保險法之規定不合，故應認為不得強強制補交保險費，所為「應」，宜改為「要保人得」，似較為妥當。

註五九：Crawford & Beadles, op. cit. p428.

註六十：Couch § 72:83. Meyer, op. cit. p239.

註六一：Crawford & Beadles, op. cit. p429. Meyer, op. cit. p229.

註六二：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 v. Conwey, 252 N.Y. 449. 169 N.E. 642 (1930) 參見 William F. Young & Eric M. Holem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Insurance (The Foundation Press, 1985) pp227-229.

註六三：說明義務制度中，長期除斥期間係為避免被保險人死亡後，因死無對證而引發無謂的爭執。此種顧慮在失能給付的情形中，較不會發生，在被保險人精神狀態仍佳之情形中，對保險人尤為不利。故美國已有許多州允許約定「失能給付不適用不可抗爭條款」，參見 Couch, § 72:26. 此類約定，如在我國應屬於違反第六十四條之約定。